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十四次分红,202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0	1.0528	1.049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076,933.29	357,254.46	78,021,086.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307,693.33	35,725.45	7,802,108.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0.027	0.024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月1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153,914,03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无偿划转给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升产投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市场服务中心") 将其持有的235,538,800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18.36%)无偿划转给潮升产投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潮升产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签署相关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潮升产投集团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4、潮升产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资产经营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出具的告知函,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同意将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153,914,0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无偿划转给潮升产投集团,将市场服务中心持有的公司235,53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36%)无偿划转给潮升产投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资产经营公司变更为潮升产投集团, 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近日,潮升产投集团与资产经营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2025年1月9日,潮升产投集团与资产经营公司、市场服务中心分别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股权划转相关手续。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潮升产投集团与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划入方: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方: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划转标的

划出方持有的本公司153,914,0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

3、划转基准日

2024年11月30日。

4、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本公司的职工分流问题, 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划转发生变更或终止。

5、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划转前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仍由本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6、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取得全部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上级单位批准同意后正式生效。

(二)潮升产投集团与市场服务中心签署的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划入方: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方: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

划出方持有本公司235,53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3、划转基准日

2024年11月30日。

4、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本公司的职工分流问题, 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划转发生变更或终止。

5、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划转前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仍由本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6、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取得全部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上级单位批准同意后正式生效。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2、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9日11:30,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午间收盘价为1.523元, 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16%,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21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02%,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华鑫证券担任下列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医疗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17,819.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7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100ETF"。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5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 本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5年1月17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 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1月10日10:30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 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投资")出售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100%股权和向苏州炘诺新能源科技(以下简称"苏州炘诺")有限公司出售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100%股权。以上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交割尚未完成。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安建投资出售公司持有的炘皓新能源100%股权并向苏州炘诺出售公司持有的麦迪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炘皓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9,741.63万元, 麦迪电力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749.68万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权交割尚未完成。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破产重组、业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人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2月30日, 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权交割尚未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与《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吕奚然
任职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重大工程项目部、经济管理研究院等任职,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规划投资总监。2021年7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资产管理业务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5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华宝中证A500ETF联接A	华宝中证A500ETF联接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10	01951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8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110	
份额类别		华宝中证A500ETF联接A	华宝中证A500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809,103.81	808,855,969.56	1,025,665,073.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5,961.88	269,764.79	335,726.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6,809,103.81	808,855,969.56	1,025,665,073.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65,961.88	269,764.79	335,726.67
	合计	216,875,065.69	809,125,734.35	1,026,000,800.0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001.17	400.20	21,401.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97%	0.0000%	0.00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月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类、C类基金份额类别,比例的分母采用A类、C类各自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类、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8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200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即219,368,887股)的0.0261%,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71,600.00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01月09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9,368,887股减少至219,311,687股。

4、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伟隆转债"转股价格不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 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 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预留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8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2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5年01月0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09月08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7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时因2022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18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10、2024年10月30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 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前述8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200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 可以申请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 可以申请解除当期90%限售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预留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8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2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公告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9,368,8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99,117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 (含税), 共分配利润64,349,735.1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二)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公告了《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19,368,8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99,117股为基数,